

46~48

十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72年10月19日台(72)國字第四二一九四號

- 一、為使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的學生，接受適性之教育，以培養優異人才，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為對象，其縮短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 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縮短修業年限，必須符合左列全部條件：
 - (一)團體智力測驗之結果，百分等級在九十五以上。
 - (二)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智商在一四〇以上或超過平均數以上二·五標準差。
 - (三)學業成績持續優良，在同一年級中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
 - (四)身心發展及健康狀況良好。
 - (五)情緒穩定，社會適應良好。
- 四、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採左列程序審慎辦理。
 - (一)初選：

由各國民小學校長聘請專家、校內有關主任及教師，組成甄別小組，綜合左列方法，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1. 教師之觀察與推介。
 2. 學生家長之觀察與推介。
 3. 學業成就測驗。

4. 團體智力測驗。
5. 個別智力測驗。
6. 學生身心發展之評量。

凡合乎縮短修業年限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經家長及學生本人之同意後，由學校將初步鑑定資料，報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複選。

(二)複選：

1. 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等組成鑑定委員會就各校提出之資賦優異生鑑定資料加以審查；必要時得實施晤談及智力、成就等測驗綜合研判，遴選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並報廳備查。
2. 直轄市教育局比照上列方式直接遴選。

五、國民小學為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應依據各校實際需要與條件選擇一種或以上方式(範例如附件)，擬訂實施計畫經鑑定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體系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六、各國民小學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方式處理，積極輔導，增進其與同學之共同活動，並加強溝通家長之觀念，以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其潛能。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召開個案研討會，研擬輔導計劃，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通知家長，並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就讀。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完成複選工作，縣(市)政府教育局並於八月十日以前將鑑定資料報廳備查。

八、鑑別資賦優異學生之工具、方法及有關輔導措施，由教育部另訂之。

- 九、國民小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所需經費，除由學校自行籌措外，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其實施計劃，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並報部核備。
-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